銷售證明文件切結書(範例)

本人申請興建自用農舍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（申請興建農舍坐落於臺中市\_\_\_\_\_\_\_\_\_區\_\_\_\_\_\_\_\_段\_\_\_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\_\_\_\_地號 ），其中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之1規定之「農業生產相關佐證文件」，本人所提供之「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」詳列如下，如有不實者，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三條「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，並由主管建築關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。」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**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：**

1. **售予〇〇碾米行證明文件或單據共〇〇張，總金額〇〇〇元。**
2. **售予〇〇農產行證明文件或單據共〇〇張，總金額〇〇〇元。**
3. **…**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（街） 段巷 弄 號

聯絡電話：行動- 住家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(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) 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**